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95號

原告 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

原告 中華置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

高文心律師

陳以昕律師

李友晟律師

被告 陳良君

劉舒雅

劉國耀

劉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100分之55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人。(二)被告應將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100分之30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中華置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人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土地於起訴時公告現值計算，是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6,332萬8,724元（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4萬9,6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0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薇
03 法官 楊惠如
04 法官 范雅涵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10 書記官 林政彬

11 附表：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2

編號	地號	面積	權利範圍	公告現值	價額(新臺幣)
1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35,461.17m ²	85/100	2,200元/m ²	66,312,388元
2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6,388.81m ²	85/100	2,500元/m ²	13,576,221元
3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85,036.39m ²	55/100	2,500元/m ²	116,925,036元
4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54,719.13m ²	55/100	2,200元/m ²	66,210,147元
5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252.01m ²	55/100	2,200元/m ²	304,932元
	合計263,328,724元				